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五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五十一

第三集五

新會 梁啟超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

敘言

吾不嘗告當世之言論家。勸其勿浪費光陰筆墨。以商榷政制討論政策耶。曷爲復有斯文。吾一年來所經歷。義當一報告也。自吾居東。時好扼腕論天下事。輒以爲中國救亡圖強之第一義。莫先於整理貨幣。流通金融。謂財政樞機於茲焉。麗國民生計命脈於茲焉。託也。去歲在政府。曾屢有所建議。然大難甫戡。百事未遑。重以籩豆司存。庖俎難代。故僅參末議。以成所謂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冀爲設施之依據云爾。未幾承乏幣局。頗奮然思有所以自效。其間與各地方事實相接。既多。每有觸發。以增其所信。竊自謂所孜孜規畫。尙不謬於學理。不遠於情實。雖然。吾竟一無所設施。以至自効而去。而局亦隨之而撤。吾之政策。適成爲紙上政策而已。若問曷爲不能設施。則吾良不知所對。吾惟知吾才力之不逮。

已耳。顧吾所能信者中國。若荷天之庥。不至滅亡。則後之當斯局以成斯業者。其於吾所規畫。恐不能大有出入。吾惟祝此規畫不待至異域之人代我行之。斯國家無疆之福也。夫以吾之搖筆弄舌。以論此項政策者。垂十年。今亦終於筆舌而已。則夫政策論之在今日。其價值能幾。蓋可想見。豈惟幣制。凡百皆若是耳。故吾益勸世之言論家。毋爲費此光陰也。

著者識

一 吾曷爲不討論本位問題耶

歐美日本諸國數十年來貨幣政策之爭議。則金本位銀本位復本位匯兌本位等。其最大之問題也。吾國議更幣制已逾十年。而尺璧寸陰亦半爲此問題而虛費。鄙人疇昔固主張行金匯兌本位。而於極短之期間內。以銀本位爲過渡者也。所說具見國風

報

及民國初建。政府有借外債六千萬鎊之議。吾在海外。不知情實。以爲可成。乃主

張遂行完全之金本位。以所借金之一部分寄頓歐美市場。若日本所謂「在外正貨」者。然其一部分則充中央銀行之準備金。而金幣鑄本亦取之。於是

當時有財政計畫意

見書由共和建設討論會刊布

及此項借款不成。吾已不敢復持斯說。則還歸於數年前所主張而

已一年以來。頗聞國中人士或相責備。謂何故不主張用金。而徇俗用銀爲苟且之計。嘻。鄙人雖極闇陋。當不至並金銀本位之利害而無所聞知。吾今惟得以數語告彼相責備之諸君子。公等試思此種苟且一時之銀本位制。今尙成爲紙上政策。而況夫碩畫之更進於此者哉。今且勿爲浮談。吾見主張用金派之最急進者。至謂無須資金。卽可以一躍而成金本位。

進步黨某黨員所提案由黨中認爲黨議吾未列席討論不知其詳也

新自外國歸

者驟觀其說。固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若以質諸鄙人。耶則竊以爲持此說者未免過信國家法制之力之偉大。而忘却社會心理之力之尤爲偉大。凡此類之急進派其計畫雖有異同。而其受蔽之原則一也。大抵改革幣制其運用之妙。全恃銀行兌換券。此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知也。蓋兌換券既能劑市面之供求。則其中必有一大部分不來兌現。而此不兌現之部分卽可以節省硬幣。而其資金得騰挪之餘地。其改革時之鑄本卽可於茲焉取之。吾所謂改革幣制不必須過大之資金者。以此彼急進派並無資金。而可以行金本位者。則亦以此雖然兩說固有間矣。夫銀行兌換券之通行。雖深賴國家法制爲之後援。而終以社會信用爲之基礎。信用烏乎立立

於能兌現而已。誠能兌現則來兌者自希。兌者稍艱則來兌者且相屬。雖以歐美諸國信用久立之中央銀行使一旦準備薄弱其信用猶將驟落。況於我國尙無中央銀行其物者哉。今使談改革幣制者而毅然敢以不換紙幣爲過渡之手段則用金用銀洵無所擇。今既不能而假途於兌換券則必券能廣發效用乃生欲券之廣發惟兌換無閱始能致之。既用金而發金券斯不能無相當之金幣以充準備。此至淺之理也。我國今日非有莫大之金借款則從何處得金者。雖有金借款然能得無相金與否仍一問題也當之金準備而發金券其結果則金券成爲不換紙幣而已。而論者或曰金券與銀券並發而恃銀爲準備則吾欲還質之銀之行使有限制耶。無限限制耶。苟無限限制是複本位而非金本位也。複本位之覆轍彰矣。吾何爲蹈之。苟有限制則銀券安能多發兌換券之什九宜皆金券也。以多數不換之金券與少數兌換之銀券並行則金券之價值非落至與銀幣所含銀之實值相等不止而銀價變動金券價且隨而變動。是安能享用金之利。徒紊幣制系統而已。夫日本苟非得甲午償款其改金計畫未易就也。俄奧改金皆仰外債。彼諸國者人口之多不逮我所需貨幣之數。自少於

我其中央銀行久立信用。著其兌換準備雖薄於我而不爲病。然一改革間所需資金則既若彼。今我財政狀況若此。而曰咄嗟得成。金本位鄙人不敏。不得不驚怖其言。以爲河漢無極也。吾以爲中國今猶是無貨幣之國也。吾儕但竭吾才焉。使之進爲有貨幣之國。則國與民之受賜抑已多矣。日夢想於力不能逮之金本位制。以消磨時日。非知務者也。夫誠能進爲有貨幣之國。則他日改完全金本位制。雖須待時機而改。金匯兌本位制則隨時皆可。今當改革。伊始常留意以作彼時之預備。斯亦足矣。此種計畫。吾數年前卽主張之。至今未嘗變也。

二 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要點

去歲春間頒布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此兩種法令與其謂之爲謀改革幣制毋寧謂之爲謀整理幣制。蓋純屬過渡時代之精神也。今錄以備考。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五角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二分四釐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二分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六分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無數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

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

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
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購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
平六釐約純量千分之九強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
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市面通用之外國貨幣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各依該地方原平色折合庫平純銀計算之

第六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財政部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七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五第六第七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表率布告之

第八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七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九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十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九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此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要點略如下。

其一 條例第一條「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云云。不以每圓之總重量算而以每圓所含之純重量算以定價格之標準而正貨幣之觀念也。將來權度法公布後庫平與格林姆有一定之比例則我一圓當倫敦銀市若干盎士可以直接折合毋須假手於規元矣。

其二 條例第三條所列國幣種類其銅幣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種蓋緣現在通行銅元省分最小之交易媒介物爲一銅元零碎買賣滋爲不便將來新幣施行此現象若遍及全國恐強迫人民生活程度日趨於高奢侈之風日長小民不勝其敝故設此三種以爲調節也。

其三 條例第五條規定五角二角一角之三種銀幣其成色皆爲銀七銅三與一圓銀幣九一之成色相差頗遠蓋輔幣之法價高於實價本爲普通原則此不用八二成色而用七三者預備將來行金匯兌本位時將一圓銀幣廢去而擴充五角銀幣之行使制限其時所定金銀比價大約應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七三成色。

則雖銀價漲時此項通用幣尙能保護不至流失若行完全金本位制則保護輔幣亦同斯理也

其四 條例第六條五角銀幣與二角一角銀幣之行使限制有區別者欲以養成用五角幣之習慣使將來改本位時易弘其用當時亦有人提議擴其限爲五十圓所以不採者毋使妨一圓兌換券之流通也

其五 條例第十二條采自由鑄造主義蓋既暫用銀爲本位本位幣之性質宜如是也然若不取鑄費則非惟國家造幣損耗太鉅現在市面各種通用銀元其價格猶在所舍純銀之上國幣以純銀算不能平彼之價欲收回舊銀元改鑄窒礙滋多故薄收鑄費實不容已所以定爲六釐者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加以六釐鑄費共爲六錢五分四釐約合天津行化銀六錢九分強合上海規元銀七錢一分強與現在通用銀元市價最相近得因之爲整理之資也

其六 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蓋政府爲國內生計主體之最大者有此強制規定則國幣勢力自優越可以壓倒其他舊習沿行之媒介品

也。

其七 細則第二條規定舊鑄一元銀幣得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

一之價格。此條實爲此次計畫之最要點。亦與大清幣制則例最異之點也。蓋欲

施行新幣。非有相當之新幣在市場以資流通。則從何著手。所謂相當者。其數若

何。今雖驟難確指。卽以全國人口半數推擬之。卽每人需用貨幣半元也。亦須二萬萬元。乃能

敷用。若待鑄足二萬萬元。然後推行。耶。則（第一）從何處得此巨款。以充鑄本。

（第二）現計合全國各造幣廠之機器能力。若精製國幣。每日僅能成四十萬

元。實則並不能及此。蓋機器已多廢敗也。欲鑄成二萬萬。最少當期諸兩年以後。（第三）就令得

此鑄本。而將爾許現銀死藏之。經兩年之久。則生計界之盛迫當何若者。及其鑄

成而發出也。市面驟增現銀。至二萬萬之鉅。則生計界之擾亂。又當何若者。故待

鑄足相當之數。乃始發行天下。斷無此辦法。反是則隨鑄隨發。耶。現在各地市面

上之交易。媒介物樊然雜陳。生銀也。龍洋也。鷹洋也。小洋也。銅元也。制錢也。其平

色種類。不可紀極。莫能相統。每日鑄出區區四十萬元之新幣。散在市上。則狂瀾

中之一漚而已。安有力以爭勝於彼等。彼等既各自爲市價。新幣既出。則於無數種類之市價中。復添一種焉。徒益其擾。則何爲者。若曰。任彼與舊幣各自爲市價。但使所鑄日多。久之而其勢自大。則可以全奪舊幣之席。前清幣制則例立法此意殆即採用此法此亦或然。然此恐非期成於十年後。不可試問。今日時局。安能從容待收穫於十年後者。況乎用此種純任自然之辦法。其吸收舊銀元之力。極薄弱。中間恆不免自騰貶其價。以求操縱市面。而不知不覺之間。遂反爲市面所操縱。雖期以十年而目的能達與否。吾猶不敢言耳。或曰。國幣不限於硬幣也。兌換券可以代之。雖相當之硬幣未能鑄成。庸何傷者。應之曰。斯固然也。吾前假定相當之數爲二萬萬。亦正恃有兌換券以代用耳。不然。安有平均一入僅有半圓之主幣。而能敷用者。雖然。當知兌換券之作用。純屬代表作用而已。欲兌換券信用確立。其第一義須使彼與其所代表者能隨時互兌。欲兌換券畫一通行。其第一義須使彼所代表者專屬一種幣。而其價格常固定。非是則欲兌換券之推行不可得也。今問我國現在之兌換券所代表者爲何物。代表龍洋耶。不然代表鷹洋耶。不然代表生銀

耶銀角耶銅元耶更不然。蓋各種皆可借之以作代表。實則無一種焉能代表。質言之則代表各該市場之通用銀元而已。通用銀元市市不同。故同一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其所代表之物亦市市不同。諸君不見中國交通等行兌換券其券之兩旁皆印有北京上海天津等字樣乎。蓋京券不能行於津。津券不能行於滬也。問其曷爲必如此。彼在津則代表津之通用銀元。在滬則代表滬之通用銀元。而津滬銀元價格懸絕。彼欲不如此安可得也。以市市不相通之兌換券而欲其廣發安能致者。又問兌換券所代表者爲何種價格乎。易而言之則吾今持一圓兌換券一枚。吾所持者究爲銀幾錢幾分耶。是又不能對。在他國則可立對矣。例如持日本一圓券一枚可答曰此金二分也。持美國一打拉券一枚可答曰夫不惟京津滬等所代表各各不同耳。卽以一地論且時時刻刻不同。例如在滬持券一枚今日代表規元七錢一分者。明日或代表七錢三分。再明日或代表六錢九分。諸君不見各銀行之定期存款多有不肯存銀元而改存銀兩者乎。豈不以銀元對銀兩之價常變而銀兩對銀兩之價常不變也。以日日價格無定之兌換券而欲其廣發又安能致者。然

則欲使兌換券廣發其道何由第一當使所代表者專屬一物而無市市之參差

第二當使所代表者價格固定而無日日之變異

此言夫對內耳若對用金之外國則銀價固日日變動矣故欲

求圓滿之幣制非進至用金本位不可也

然則若何而始能致此曰是甚簡單即兌換券專代表國幣

不代表他物而國幣全國同一其價格常為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也

並鑄夫費計夫

既曰代表國幣則有持券來兌者必須立能出國幣以予之欲發券一萬最少亦

須備現幣三千此不易之理也今欲借兌換券以推行國幣試計須發券若干始

能推行有力者此必非區區三二千萬所能為力明矣而欲鑄成三二千萬之國

幣以供彼券之兌換所費時日既不少而當此新幣在市場未有勢力之時彼兌

換券與其代表新幣毋寧代表各該地之通用銀元反較為易發如此則雖欲利

用兌換券以推行幣制果何術能利用者故今日改革幣制之第一著惟當思設

何法能使全國兌換券得畫一其所代表而其所代表者立有實物以資互兌能

辦到此著則一切迎刃而解而施行細則第二條即解決此問題最簡易之法也

據民國三年四月所調查則全國各廠歷年所鑄出之一圓銀幣共二萬萬一千